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3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昱豪
曹淑芳
陳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昱豪邀同被告曹淑芳、陳建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其申辦就學貸款，惟被告陳昱豪清償部分本息後違約未履行，故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6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查被告3人均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將戶籍遷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」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其等仍住居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